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四、日期：20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五、地點：本校田徑場、洪四川運動廣場。

六、參加單位：

(一) 學生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可報名若干隊。

(二) 本校教職員工以一級單位為組隊原則，人數不足時，可合併聯合組隊。

七、參加資格：

(一) 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 EMBA、行政助理、計劃助理、派遣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三) 獨立研究所可聯合組隊參加。

八、比賽分組：

(一) 學生組。

(二) 教職員工組。

九、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二) 報名方式：至體育室網站報名，網址為

“http://pe.nuk.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9&Itemid=35”，並將報名資料列印須經系辦核章後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五) 17 時前送至體育室備查。

(三) 報名地點：體育室。蕭承軒 先生 電話：07-5919380 分機：8835

十、競賽項目：

- (一) 田徑競賽
- (二) 大隊接力競賽
- (三) 啦啦隊競賽
- (四) 趣味競賽
- (五) 拔河競賽

* 第(一)(二)(四)(五)項限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參加，第(三)項限本校學生參加。

十一、錦標種類：

- 團體 (一) 田徑總錦標 (二) 大隊接力錦標 (三) 啦啦隊錦標
(四) 趣味競賽錦標 (五) 拔河錦標 (六) 精神總錦標

十二、比賽辦法：請參閱各項競賽辦法或體育室網站。

十三、獎勵：

- (一) 田徑競賽：個人項目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獎狀(4×100 公尺接力賽屬單項競賽)。※團體項目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二) 大隊接力競賽：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三) 啦啦隊競賽：取前八名，頒發獎杯及獎金。另取佳作兩名頒發獎金，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數名進步頒發獎金。
- (四) 趣味競賽：以趣味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學生組三項總績分取前四名頒發獎金；教職員工組兩項總績分取前四名頒發獎金。
- (五) 拔河競賽：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六) 精神總錦標：頒發獎盃乙座。
- (七) 破紀錄獎：田徑項目破大會紀錄者，頒發獎金。

十四、罰則：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並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十五、申訴：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 提出申訴書時，必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納入體育室，推展體育活動。

(三) 申訴表格請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十六、如遇雨天，當天由大會視情況公佈之。

十七、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田徑錦標賽辦法

一、宗旨：為發展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田徑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

(一) 每項競賽各單位報名以二人為限，接力賽以一隊為限。

(二)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二項，接力賽不在此限。

三、參加資格：

(一) 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 EMBA、行政助理、計劃助理、派遣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項目：

(一) 鉛球 (二) 跳遠 (三) 100 公尺 (四) 200 公尺 (五) 400 公尺

(六) 800 公尺 (七) 1500 公尺 (八) 4x100 公尺接力賽 (九) 大隊接力。

五、比賽分組：(一) 學生組 (二) 教職員工組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七、獎勵：

(一) 單項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 團體錦標以系、所別為單位，依單項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以總分獲得冠、亞、季、殿之位，頒發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至第三名仍然相同時，以參加競賽人數多寡判定之）。

(三) 4x100 公尺接力賽成績，加倍計分。

八、附則：

(一) 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釘鞋）及運動服，並將號碼布用別針固定四個角落縫於胸前及背後。

(二) 各項比賽於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檢錄處聽候檢錄，再

經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凡逾時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三) 徑賽中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陪同比賽之運動員奔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與賽權及成績。

(四) 凡田、徑賽項目時間衝突無法出賽時，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獲准後再參加徑賽，俟徑賽賽完後再回田賽參加比賽。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升運動風氣、聯絡感情，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大隊接力競賽。
-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行政為單位。
- 三、參加資格：
 - (一) 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參加。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 EMBA、行政助理、計劃助理、派遣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 四、競賽辦法：
 - (一) 學生組每隊報名 26 人，20 人參加(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男、女生後補各 3 人)。
 - (二) 教職員工與學生可混合組隊參加。
 - (三) 學生與教職員組每人跑一百公尺接力完成並完成傳接棒，棒次排列第 1 棒至第 5 棒為女生，第 6 棒至 20 棒為男生。
 - (四) 第 1、2、3 棒分道跑，第 4 棒接棒後（搶跑道），須通過搶道旗後始可切入內側跑道。
- 五、獎勵：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的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每系所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四、參加人數：每隊 25~35 人（男女不拘，保護員不在此限）。

五、比賽時間：4~5 分鐘。

六、場地：洪四川運動廣場(長 20 公尺 × 寬 20 公尺)。

七、評分標準：(總分 120 分)

(一) 創意表現：20 分

表演內容設計獨特、創新。

(二) 團隊精神：20 分

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等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三) 動作運用：20 分

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場的動感與完整、動作難易度的流程。

(四) 聲音運用：10 分

音樂、歌曲、口號(須加上本校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拍掌、鼓號等(音樂中西不限)。

(五) 服裝選配：10 分

設計、色調及裝束等，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

(六) 道具運用：10 分

口號標語、彩球、旗、扇等其他運動器材等。

(七)、時間控制：10 分

1. 開始：當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
2. 結束：當音樂、喊聲、動作等完全結束時按錶。
3.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場、退場、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 2 分鐘內。

(八)、各系開幕進場表現：20 分

1. 啦啦隊引導各系進場、動作口號、服裝、技巧，具有創意表現等。
2. 運動員團隊精神、整齊服裝等。

八、獎 勵：

啦啦隊比賽成績及各系進場成績加總取優勝前八名，各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參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至第八名獎金各參仟元、另取佳作兩名獎金各貳仟元、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名進步獎各頒發獎金壹仟元。

九、罰 則：

- (一)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每一個動作扣總平均分數 10 分，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
- (二)參賽人數違反規定者，每超出或不足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違反規定時間，逾時 0.1 秒至 30 秒扣總分數 1 分，逾時 30.1 秒至 60 秒扣總分 2 分，採累計扣分。
- (四)參賽隊員及防護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情事，經檢舉查証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十、附 則：

- (一)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危險動作，違反規定

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動作設計以舞蹈表演為主，雙人舞蹈之高度以二層 2 段為限（必須有保護員）。
- (三) 吉祥物表演包含在競賽人數內。
- (四) 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地點須向該系報備。
- (五) 參賽隊伍須在學校內練習，期間應自行辦理保險，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 (六) 比賽使用之音樂請於比賽前一週錄製成錄音帶或 CD，且不參雜其他音樂，交給主辦單位—體育室傅曉菁助理以利備用。
- (七) 比賽時音樂自備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
- (八) 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

*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悄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施。金字塔、多底層舞伴特技高度限二層 2 段。

一、舞伴技巧

(一) 禁止實施單底層或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禁止從投足及延伸特技中，自由飛翔空翻著地。

(二) 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 1.5 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 2 段以上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三) 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三位底層人員
(左、右、後) 執行操作。

(四) 禁止實施任何翻轉、迴轉之攀升技巧動作。

(五) 禁止實施向前倒之轉接動作。

(六) 可實施 180、270 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 360。

二、金字塔

(一) 禁止高度超過二層 2 段，高度決定於下：

1. 一層 = 一個直立人體。

2. 二層 1.5 段，例如：單雙股立姿、肩上騎坐姿、背股立姿等。

3. 二層 2 段，例如：自由女神姿、阿拉伯式姿等。

(二) 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保護員在前後方保護。

(三) 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四) 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五) 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六) 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釋譯

一、競賽安全規則

(一) 競賽服裝：

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二) 道具：

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

(三) 保護員：

1. 不可手持道具以及參與比賽或與比賽人員角色互換。
2. 安全保護員服裝必須與參賽隊員明顯區隔。
3. 實施二層二段技巧時，需增加一位保護員。

(四) 比賽中斷：

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五) 罰則：

如屬違反下列違規情形時，將在總分中扣分。

1. 服裝不得配戴任何危險飾品。
2. 逾時扣 10 分。
3. 違反競賽規則以及安全規則，每次扣 10 分。
4. 實施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扣 10 分。

(六) 舞伴特技／金字塔：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 2 段。

(七) 拋投：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拋投。

(八) 支撐迴環：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九) 越位、穿梭：

1. 跳躍動作時， 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2. 舞伴特技時， 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以及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十) 跳馬動作： 除第一層以外， 其他禁止。

(十一) 著地：

1. 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2. 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趣味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情感，特舉辦趣味競賽。

二、參加資格：

- (一) 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 EMBA、行政助理、計劃助理、派遣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三、參加人數：

-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一隊為 20 人(女生至少 4 人)參加三項競賽，可自由選擇要參加競賽的人員（護送龍珠必須全員參加），1 系限報名 1 隊。
- (二) 教職員組一隊為 8 人（不限男女）。

四、比賽分組：(一) 學生組 (二) 教職員工組。

五、競賽方式：

(一) 龍飛鳳舞

1. 道具：每隊 1 個呼拉圈，14 條布條(寬六公分長 80 公分)，一支玉米筒
2. 參加人數每隊為男生 10 人、女生 2 人，每單位限報 1 隊。
3. 12 人交微開綁成 11 人 12 腳成一橫列，相鄰之二人其腳踝綁在一起，最外側之二人靠外側腳不綁，立於競賽區成一橫列。
4. 槍聲響起，持呼拉圈者協助隊員將呼拉圈由前而後穿過所有隊員的身體及腳。
5. 當呼拉圈穿過所有隊員，協助者再將呼拉圈取出跑回各隊伍前方，將呼拉圈再穿過 11 名隊員，共通過 3 次後跑回起點線，並套放於玉米筒上立即停止計時，費時最短的隊伍為勝。

(二) 護送龍珠

1. 道具：滑布每隊一條(120 公分寬x10 公尺長)、大龍球一個(直徑 85 公分)。
2. 每隊派出 20 人(女生至少 4 人)，1 系限 1 隊。
3. 比賽進行方式，18 人分立滑布兩邊一手拉住十公尺長之滑布，將滑布牽成滑道，滑布前後各派一位協助隊員於對伍前、後幫忙拿大龍球。
4. 槍聲響起前方一位協助隊員將大龍球放於滑布上不可用丟的，18 名隊員單手

拉住滑布另一手將放於滑布上之大龍球往後撥，後方協助隊員將撥至後方之大龍球拿起放於滑布下方，讓拉住滑布的 18 名隊友再用腳將大龍球撥至前方。

5. 大龍球在滑布上、下方來回二次費時最短者為勝。

(三) 投籃大賽

1. 道具：每隊一支長三公尺伸縮桿榜上一個籃子、另備一個籃子裝 100 個海棉球。
2. 參加人數：為 10 人(女生至少 2 人)，1 系限 1 隊。
3. 比賽進行方式：由裁判扶住一支綁有一個籃子的三公尺長伸縮桿。
4. 槍聲響起 10 位隊員將放置於地上的 100 個海棉球撿起，投入綁三公尺長伸縮桿的籃子中。
5. 計時兩分鐘槍聲起暫停投球，違者扣 5 球；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6. 時間終了由扶住伸縮桿的全部裁判一起清點球數多者為勝。

六、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方式：

(一) 夾湯圓

1. 道具：每隊一個大龍球直徑約八十五公分，兩支短竹竿直徑四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一支玉米筒，1 個呼拉圈。
2. 參加人數：每隊為 6 人(不限男、女生)每單位限報 1 隊。
3. 比賽進行方式：一隊六人，分三組每組兩人，第一組兩人站立於起點線前雙手各持一枝竹竿一端，雙人合力夾住大龍球；聽到槍響第一組以雙手持的竹竿夾住大龍球前進至折返區，繞過三角椎折返回起點交給第二組，依序三組都操作完成；回終點停止計時費時最短者為勝。
4. 途中大龍球落下要立即停於原地，一人前往撿球回來重新再夾住球，方可繼續前進進行比賽，若有向前移動無回原落球地加時五秒。

(二) 運送龍珠

1. 道具：每隊一個大龍球直徑約八十五公分，一支玉米筒。
2. 參加人數：為八人(不限男、女生)，每單位限報 1 隊。
3. 比賽進行方式：四人成一組分成二小組，第一組牽成一圓圈並將大龍球放於四人牽手圈中，槍聲起四人以腳運球前進至折返點折返，並將大龍球運回通過起點線傳給第二組，第二組四人再

將大龍球運向折返點，二組接力運球完畢通過終點線費時最短者為勝。

4. 途中大龍球落下要立即停於原地，一人前往撿球回來重新再夾住球，方可繼續前進進行比賽，若有向前移動無回原落球地加時五秒。

六、獎勵：以趣味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學生組三項總和成績並頒發獎金給前四名隊伍；教職員組兩項總和成績並頒發獎金給前四名隊伍。第一名 36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400 元、第四名 1800 元。

七、運動員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點名，點名不到者視同棄權。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拔河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及發展基本體能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拔河競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

三、參加資格：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參加。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3 月 8 日中午 12 點體育室抽籤。

報名表請至 e-mail：andy41515@nuk.edu.tw

蕭承軒 先生（電話：591-9380 分機：8835）

五、比賽時間：初賽：3 月 13~16 日下午 06：30。

前四名於 3 月 24 日運動會下午 4：40 舉行。

六、比賽地點：初賽：網球場。

決賽：洪四川運動廣場。

七、競賽辦法：

（一）每隊報名 22 人，20 人參加（含），（男生 12 人、女生 8 人，2 人後補）。

（二）以三局二勝方式決定勝負，每局競賽時間為兩分鐘，中場休息二分鐘後，換邊繼續比賽。每局以中央之紅線拉近己方者獲勝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長袖運動衣褲及運動鞋，不得穿任何釘鞋參加比賽。為安全起見排在最後二位選手，須戴安全帽（請比賽單位自備）。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共分四區，每區取一隊進入校慶運動會決賽。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規則。

（三）各隊務必依大會公佈之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比賽預定時間兩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九、附則：

（一）可以使用手套（請自備）。

（二）進場指揮每隊最多三人，可攜帶系旗。

十、懲罰：

1.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取消比賽資格。

2.凡在比賽中棄權、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符裁判等事宜者，均取消比賽資格，且不得領取任何獎勵。

十一、獎勵：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

精神總錦標評定辦法

- 一、宗旨：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培養運動道德，發揚運動精神。
- 二、評分方式：該項由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所列各項實地考察記分，並參酌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評定運動精神分數。
- 三、評分項目及分數：
 - (一) 開閉幕典禮及競賽中之有關表現：(40%)
 - 1.開幕典禮前各單位集合之情形。
 - 2.各單位啦啦隊及運動員繞場之精神表現。
 - 3.開幕典禮各單位運動員之精神表現及禮成隊伍之退場情形。
 - 4.各單位職隊員於大會期間守時守紀之情形。
 - 5.閉幕典禮之表現。
 - (二) 運動員於運動場內之有關表現：(15%)
 - 1.各單位運動員及有關人員之服裝儀容等之表現。
 - 2.各競賽項目之點名與進場秩序之表現。
 - 3.各單位運動員在比賽中服從裁判之表現。
 - (三) 報名人數與出席率及比賽進行之精神表現：(10%)
 - 1.各單位運動員報名參加人數與出席率。
 - 2.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之運動精神表現。
 - (四) 啦啦隊競賽：(35%)
- 四、獎勵：取優勝一名，頒發獎盃乙座。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